

公文電子交換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保存年限
號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

機關地址：4301 Connecticut Ave. NW,
 #420 Washington DC 20008 USA
 承辦人：蕭燕新
 聯絡電話：(202)6866400
 傳真：(202)3636294
 電子郵件：yhshiau@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美字第 104000128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航太產-ITAC1.docx、更新汽車設備-ITAC2.docx)

主旨：有關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公布「產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就 TPP 所提出之報告，謹檢送該等報告中諮詢委員會對「航太設備」產業及「汽車設備及資本貨品」產業二份報告之摘要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本(104)年12月9日貿雙二字第1040551520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適用電子交換：

一、電子交換機制類別：第一類(第三者集中處理服務)

二、電子認證增值服務：電子信封加密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者表示含附件)

正本：*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副本

104.12.2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40013784

10
梅

國際貿易局
傳真收文

USTR公布「產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就TPP所提出之

「航太設備」報告摘要

(Industry Trade Advisory Committee on Aerospace Equipment-ITAC 1)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 總結--TPP對航太產業之影響

根據ITAC 1 航太設備小組22個成員對TPP協定之檢視，美國業者認為TPP將拓展美國與TPP六個與美國有自由貿易之成員國，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秘魯及新加坡間之貿易，同時為美國開展亞太地區五個與美國尚無自由貿易協定國家(汶萊、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及越南)之新市場。雖然美國航太業者目前已因1979年之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而享有低關稅，並且適用於WTO會員，航太設備小組對TPP將有超過18,000項產品之關稅削減表示歡迎。

就工業產品而言，當協定生效時，大部分關稅立即降稅，此將直接使美國航太產業受益。2013年美國出口價值約7,000億美元之貨品至TPP其他國家，佔同年美國全部出口44%，關稅削減後將使美國增加對TPP國家出口之成長及美國經濟之成長。

就航太產業而言，全球繁榮與商業飛行、公務航空需求和貨物空運之間有直接的關係。自由貿易協定對成員國之GDP有額外的成長，這種增長轉化為更多的商業和通用航空飛機及相關產品及服務的需求。ITAC 1，和美國航太產業的會員，期望在銷售和就業成長方面受益。

二、航太設備產業諮詢委員會(ITAC 1)談判目標及優先項目

ITAC 1目前有22個會員，代表美國之航太產業，包括飛機繪製、引擎、通用航空、電子、設備和衛星製造商等。

ITAC 1對商務部及USTR提供詳細的政策及技術諮詢、資訊以及有關貿易障礙及執行之建議。ITAC 1咸認美國及其貿易夥伴均將信守TPP下之貿易原則與標準，此將使美國業界在全球體系下將有一個公平競爭環境。該小組委員會雖檢視TPP的全部章節，但特別檢視原產地規定、海關、電子商務、政府採購、智慧財產權、中小企業及法規調和等章節，相關意見如下：

- 原產地規則及程序：
 - TPP原產地規則為一正面之發展，航太產業對國家別原產地規定

應最大標準化已要求多年，在TPP下成員國採認共通通用之規則，將對佔全球40%貿易量之TPP國家均屬有利。

- 現行美國某些符合性要求需要修正，製造商與出口商目前有提供原產國證明之義務，並且需保留如何決定之文件，若TPP成員國海關要求即得提供該等文件。美國出口商應確保美國國內供應商能夠提供原產地證明，以利出口到成員國。
- 對於美國某些航太公司而言，從第三方供應商獲取原產地證明書，存在著問題。若為獲得免關稅出口而須符合本項要求，在一定時間內通過美國海關辦理清關手續有其困難。因此，建議政府與聯邦諮詢委員會密切合作注意此項問題，以確保TPP國家間複雜的海關執行措施不會阻礙貿易之進行。
- **海關管理及貿易便捷化**
 - 海關管理及貿易便捷化章篇，使TPP成員國之進、出口商在海關進、出均能標準化。尤其本章篇協助中小企業由貿易中獲得利益，此為其他自由貿易所欠缺。
 - ITAC 1關切，彈性執行準則雖重要，但條文用語不夠精確，難

以決定何者符合規定。例如，“如果可能的話”貨物抵達後48小時內貨品應通關。若須考量例外情形，協議本身的用語將削弱其目的和意圖。希望法規能更加精確，並提供豁免之情形，如有必要，應提供具體措施。

- 此外，美國業界亦關切，海關和貿易便捷化領域多邊措施的混合，可能會導致不同、甚至可能是矛盾的執行措施，此將造成

繁瑣的法規要求，以及額外費用。因此，ITAC 1請求行政部門，與屬於多邊體制如世界海關組織（WCO）的成員國，共同合作

促進解決方案。

- 有關本篇條文內容之意見：
 - 第5.4條：“對諮詢或資訊請求之回應” (Response to Request for Advice or Information)，要求當事人盡快(expeditiously)提供請求相關的事實，但值得關注的是“盡快”用語沒有明確的標準。
 - 第5.6條：對電子系統、數據取得、及單點用以進、出口需求電子化標準所設定的“自動化”(Automation)標準，特別有幫助。

- 第5.9條:“風險管理” (Risk Management), 是美國在進口控制系統中的重要部分, 因其允許海關間經由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加強檢視高風險貨物, 從而簡化了低風險產品之通關。在TPP成員國內執行相關措施, 將使美國公司取得良好的信譽, 並在安全考量中獲得優惠待遇。
- 第5.11條: 要求儘可能用英文在網上公佈海關法律法規之適用, 不僅對跨國公司有利, 更重要的是對依靠費用以解決此次要問題的中小型企業更有幫助。
- 電子商務
 - ITAC 1建議, 本條款之實施應包含更清晰及更精確之語文, 同時提供適當防衛措施。尤其電子商務快速成長的國家, 更應提高資訊保護之層級。
 - 為適當保護資訊, 具有較複雜資訊保護的系統的國家, 應協助沒有能力提供電子商務保護之國家, 並與之密切合作。
 - 有關本篇條文內容之意見:
 - 第14.2條:“範圍和一般規定” (Scope and General Provisions), 陳明

該章不適用於政府採購之資訊，包括資訊收集之措施，此將產生對私人或出口資訊管制的擔憂。

- 第14.6條：“電子認證和電子簽名” (Electronic Authentication and Electronic Signatures)，提供更多的救濟措施，以使各方不能否認這個電子簽章所具有的法律效力。與美國企業合作，共同執行本章節以解決公司在司法管轄方面所經歷的障礙非常重要的。
- 第14.8條：“個人資訊保護”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是電子商務重要一環，在協議條文中提供類似的保護。但在每個系統上均應加強防衛測試之程序，以確保沒有潛在疏失。

- **政府採購**

- ITAC 1認為有關政府採購協定諮商，有關例外的範圍，符合為維護特殊政府採購而設的目的，包括國家安全、為了保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的措施、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及保護智慧財產權。ITAC 1相信，TPP將為美國企業和工人增加政府採購市場進入的國家。
- 成員國同意，自協定生效之日起三年內開始談判，以期擴大政

府採購範圍，包括中央政府次級機構。成員國亦同意，在談判開始前或談判進行後，涵蓋中央政府次級機構之採購。

- 中央政府次級機構之採購問題為一複雜問題，ITAC 1建議商務部和USTR與諮詢委員會在進入談判前共同合作，以制定適當的機制，達成美國的目標。
- **智慧財產權**
 - 智慧財產權章節與美國的智慧財產識（IP）法規一致，要求其他國家提高智慧財產權法律和加強執法體系。具體而言，這一章節要求政府建立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程序及救濟措施，以打擊盜版。
 - 本章節要求成員國建立營業秘密竊取之刑事賠償，包括經過電腦系統之侵權。ITAC 1完全支持本章節，並認為係美國公司面臨涉及營業秘密竊取之重要挑戰。

(六)中小企業

1. ITAC 1成員對政府為解決中小企業出口所面臨實質問題之措施表達贊同。惟關切中小企業委員會，是否定期開會以檢視這些中小企業如何利用TPP的措施使這些中小企業獲利。

2. ITAC 1要求政府在實施階段，投入適當資源，以確保中小企業之發展與維護。

(七)法規調和

1. ITAC 1認為本章節沒有提到12個成員國政府間的法規合作。法規調和對創造一個有競爭力的貿易環境至為重要。如果在國家邊界法規的適用不一致，甚或衝突，TPP成員目標將無法達成。
2. 標準化和協和化為TPP的中心目標。必須以此二概念應用到法規之制定。ITAC 1強烈建議美國要求每個國家的監管機構執行本章節，成員國間應協商已達成法規適用之最大的共同性。

四、產業諮詢委員會對協定之意見

產業貿易諮詢委員會航太設備小組(ITAC 1)的多數成員認為，TPP促進美國整體經濟利益，並達成貿易法規中設定的主要談判目標，對航太產業也提供公平與互惠利益，同意促請簽署TPP，並期盡快實施。

USTR公布「產業貿易諮詢委員會」就TPP所提出之

「汽車設備及資本貨品」報告摘要

(Industry Trade Advisory Committee on Automotive Equipment and Capital Goods-ITAC 2)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 總結--TPP對本項產業之影響:

ITAC 2產業包括大部分工業產品、汽車及汽車設備製造商及利害關係人。該小組認為TPP協定對產業極為重要，資本貨品(Capital Goods)產業認為TPP提供了產業公平與互利的機會，汽車設備(Automotive Equipment)產業，因範圍較廣，提供較多的觀點。

美國資本貨品廠商認為TPP對在太平洋地區內傳統上保護該產業之國家，提供了美國業者市場進入之機會。美國之電器設備製造商，不僅因關稅削減而受惠，並且因技術性貿易障礙章節而將其等置於與其他成員國公平競爭之機會。農業設備製造商也因原產地規定將對區域內之國家，提供設備出口市場開放機會。惟非關稅障礙在區域內仍普及、匯率政策也嚴重影響進口，未來仍是問題。

就汽車設備產業而言，雖未完全達到談判設定之目標，但仍有顯著成果，尤其在關稅降稅、非關稅措施及原產地規則上。該小組也認為

協定內對成立執行(enforcement)之委員會，對未來協定實施提供正式之執行機制。

二、ITAC 2設定之談判目標與優先順序

- 美國對在本小組範圍內之產品立即完全降稅(TPP成員國不提供雙邊互惠市場進入商品除外)
- TPP成員對本小組範圍內之產品立即完全降稅
- 貿易商品協和化關稅分類
- 市場監督、打擊仿冒品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聯合提案
- 防止對新興工業產品交易之法規及標準障礙
- 對符合性商品之交易減少現行法規之障礙
- WTO國際標準之執行
- 以市場導向決定符合性評估與認證需求
- 對美國廠商、標準、測試及認證團體之國民待遇
- 對外國政府貿易扭曲措施之限制

三、ITAC 2諮詢委員會對TPP協定之意見

(一) 產品市場進入之國民待遇

- TPP成員國同意調降或消除工業產品之關稅及非關稅障礙，除了部分產品有較長的降稅時程，大部分工業產品並將立即實施。
在TPP其他成員國市場，99.9%的交通設備產品及96.8%的機械設備，將立即成為零關稅。至於與美國沒有FTA的五個成員國(TPP 5，汶萊、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及越南)，98%的工業及消費性產品、99%的交通設備產品、96.9%的機械設備產品均將立即降稅。
- 但汽車設備產品TPP 5中三個成員國汶萊、日本及紐西蘭，或因市場規模太小或因已對進口汽車產品之進口為零關稅或近乎零關稅，則不涵蓋於內。因此TPP 5中僅餘越南及馬來西亞二國有汽車市場規模卻仍為高關稅，在TPP下，越南及馬來西亞汽車商品立即免關稅者僅分別為32%、74%。在該二市場，重要的汽車關稅項目甚且12-13年仍不會降為零關稅。

(二) 原產地規則及其程序

- TPP成員國同意對界定特殊產品是否具原產地(originating)，以

確定其可適用TPP之優惠關稅利益，設定原產地規則。

- 原則上產品需要完全或有重要程度的區域產製，大部分規定需要45%或40%的區域價值，部分亦要求50%或55%之區域價

值。ITAC 2要求在執行本項程序時，特別對TPP5成員給予嚴密檢視。

- 在汽車設備商品上享受優惠關稅之成員國，必須要在TPP區域內產製。同意使用淨成本方式(net cost)計算汽車區域價值(regional value content, RVC)，無須包括追溯名單(tracing list)。

(三)技術性貿易障礙

1. 同意以透明化、非歧視原則建立技術性規章、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程序，而仍保留成員國個別完成法定目標之能力；成員國也應同意給予公眾評論之機會。
 2. ITAC 2支持TPP本章節，並認同本章節已超過WTO TBT協定之標準，已屬” TBT Plus”。
- 美-日汽車貿易side letter及自動汽車商品附錄
 - 日本對美國side letter及附錄之承諾，主要為美國自動汽車出口

日本所面臨之非關稅障礙。日本承諾增加市場開放之程度及製程自動法規之透明化。

- 及時改進日本之優惠性處理程序(Preferential Handling Procedure, PHP)，包括金融優惠措施。承諾消除成立配銷中心之障礙、成立可避免雙方爭端之雙邊爭端委員會。

(五)投資

- 美國與TPP之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祕魯及新加坡經由雙邊之FTA、與越南經由雙邊貿易協定(BTA)執行投資之相關承諾，惟承諾之內容與範圍各不相同，而美國與澳洲之FTA缺少投資人與地主國政府之爭端解決(ISDS)執行機制。
- ITAC 2歡迎TPP投資專章中對美國投資者提供更多市場進入及更可預期之法律架構之條文，此類條文在現行執行承諾之條款中並不存在，同時也較美國與某些國家已有之投資保障條文更為進步。ITAC 2也對某些產業使用投資人與地主國政府之爭端解決(ISDS)之排除適用表達不滿。

(六)政府採購

1. ITAC 2認為TPP政府採購章程具透明化與公平性，尤其汶萊、馬來西亞與越南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下對美國並不具義務。對這些國家雖有進展，但仍有缺失:1.次級中央單位之採購並未涵蓋，但在美國以前之FTA已有涵蓋；2.前述三成員國之門檻金額較一般所需者為高，必須經長期調降後，方能達到與其他成員相同之門檻，其中越南調降其更達26年；3.馬來西亞部分型態之採購被免除適用。
2. ITAC 2要求行政部門設立一行動計畫，以改進在這三個國家之政府採購機會。

(七)國營企業及指定的壟斷企業

1. TPP成員國同意提供國營企業(SOE)名單，若有其他成員國要求，應提供政府持股或控制情形以及政府提供非商業協助情形之額外資訊。
2. ITAC 2了解此類企業因跨越成員國邊境並與政治現實並存，其組織相當複雜，因此建議採取強有力之措施，以防止成員國在其正在撰寫並將適用之條文中濫用規章；另本委員會支持將本

章節列入，但應增加執法機制。

3. ITAC2失望的是SOE附錄17-D提供的大部分的原則，並不適用於TPP成員國中央政府次級機關。本章採取正面表列，但有些國家採取廣泛的部門別例外，特別是馬來西亞、越南和汶萊。
4. 從事反競爭措施國家的國營企業，可能對美國製造商產生不利影響。ITAC2敦促USTR確保TPP中SOE義務能積極實施並密切監督，防止反競爭之扭曲。

(八)智慧財產權

1. ITAC 2指出，強有力的智慧財產權保護對製造業是非常重要的，對資本設備、機械和交通運輸產業尤其重要。ITAC 2發現新的營業秘密執行措施已較過去的FTA更為進步，主要為科技的進步，使營業秘密盜取更為普遍和具破壞性。
2. ITAC 2也認為，TPP這些規定需要美國政府持續的檢視，並建議本章應依據各成員國之不同擬定具體執行行動。

(九)法規調和

1. ITAC 2歡迎此自由貿易協定的新篇章。條文不具有普遍約束

力，需要更大透明化和制定對良好實施的監管規則，包括對成本效益之分析。

2. ITAC 2指出，實施本章節較其他章節需要更多成員國政府機構之參與。ITAC 2汽車設備成員注意到，對美國汽車和卡車之出口，除關稅障礙外，不相容的法規互相重疊，是目前的主要障礙。該章還設立了一個促進監管合作論壇的委員會。

(十)爭端解決

1. ITAC 2支持TPP協定強有力的執行措施，對爭端迅速回應，可確保美國製造業，進入廣泛的TPP新市場並獲得利益。
2. ITAC 2希望美國政府能強力監督，確保TPP成員國履行TPP所有章節之承諾，包括本報告和有效的爭端解決章。
3. ITAC 2認為TPP的全面執行是至關重要的，在適當時候，應使用爭端解決條款。儘管諮商常常是有效的，並提供快速解決越來越多的爭議，但ITAC 2注意到在現有的自由貿易協定中，包括韓美自由貿易協定，並未能有效地解決爭端。因此，ITAC 2建議在TPP協定生效時，即執行爭端解決機制。